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李福興

被告 黃永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2,9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蔡明修，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張財育，張財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75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2年5月9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4萬3,046元，約定按週年利率20%計息，按月結算乙次，如遲延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復於93年11月25日向大眾銀行借款20萬元，約定按週年利率15%計息，如遲延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應給付違約金。詎被告均未依約繳款還息，迄今仍各積欠本金3萬8,179元、15萬4,7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1 金。嗣大眾銀行於105年9月30日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
02 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爰依現金卡契約、消費
03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

05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五、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及
14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契約
16 書、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放款往來交易
17 明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2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
18 0320920號函及合併公告等件為證（見本院潮補卷第21至52
19 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1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2 從而，原告本於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28 法官 薛侑倫

29 法官 郭欣怡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謝鎮光

06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38,179元	自民國97年9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無。
2	154,741元	自民國96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96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本金：192,920元			